满架苦瓜夏日长

□文 图 赵光



炎夏时节，白晃晃的阳光裹挟着热浪扑向大地，似要将它烤化；蝉鸣拉长声调，想把燥热的时光喊个地老天荒。在这酷热难当的日子里，母亲在菜园里种下的那一架苦瓜，成了漫长暑日里的几缕凉意、几许清欢，妥帖地慰藉着我们。

母亲每年必种苦瓜，一般在暮春时节播种。她总选菜地边角一小块空地，深挖土坑，把泥块细细敲碎，埋足农家底肥，再丢几粒苦瓜籽，覆上一层松软薄土。不出几日，嫩绿的瓜芽便顶破泥土冒出头来。

刚出土的苦瓜苗长势迟缓，好些天过去了，依旧柔柔弱弱、纤纤细细，看着弱不禁风。母亲想得周到，折来刺杉枝将瓜苗团团围住。随后，母亲便当起了“甩手掌柜”，既不施肥也不浇水，完全是放任不管的状态。苦瓜苗倒是心宽，就窝在泥坑里，不声不响，不急不躁。

转机在一场春雨后。苦瓜苗像是被打通了“任督二脉”，一下子进入疯长模式：个子噌噌长高了，叶子变繁茂了，藤蔓也抽出来了。那细长柔韧的须子，在微风里轻轻挥舞着小手，好像在喊：“我要拔高，我要拔高。”

这时候，该给苦瓜搭棚架了。母亲砍来一根粗壮的竹枝，打掉叶片，留下枝丫，下端插在苦瓜根旁，上端搭在篱笆墙上，像一个斜立的扇面，方便苦瓜藤在上面攀援蔓延。

藤蔓顺着竹竿搭成的架子一路向上攀爬，一天一个模样。不过月余，光秃秃的竹架便被密密麻麻的绿叶铺满，叶片层层交错，翠绿鲜亮，如同一匹精心织就的绿色锦缎。

不经意间，叶片间开出了细小的黄花，这儿一朵，那儿一朵，像接力似的，次第开满了瓜架，在阳光下，如同洒落的碎金。花丛间也是一番热闹景象：蝴蝶绕着花朵翩翩起舞，蜜蜂往来穿梭忙着采蜜。母亲说，苦瓜花一开，就要结果了。果然，黄花底下长出了一个个小小的青疙瘩，毛茸茸的，像害羞的小姑娘躲在叶片底下。

苦瓜长得极快，头几天还只有小手指粗细，短短数日便长至半尺来长，瓜身也变得粗硕起来。在我看来，苦瓜算是蔬菜里的“丑八怪”：两头略尖，中段圆滚，表皮布满凹凸的疙瘩。这般样貌丑陋的瓜，连味道也是苦的。打小起，我便不喜欢吃苦瓜。

那时的我，总想不明白，为什么大自然赋予黄瓜清甜、丝瓜水润，却偏偏要在苦瓜里藏满苦涩？每次餐桌上出现苦瓜，我都眉头紧锁，一口也不愿尝。

母亲见状，总是笑着夹起一片苦瓜，放在嘴里细细咀嚼，然后柔声对我说：“伢儿呀，你不懂。夏日热毒重，最容易让人心浮气躁。苦瓜入口虽苦，咽下后喉咙里却有一股回甘。这叫‘苦尽甘来’，是败火去暑的好东西。”

我将信将疑，勉强夹起一小片送进嘴里，刚咬开，浓烈的苦味瞬间漫遍舌尖。“苦，实在太苦了。”我当即想吐，母亲连忙拦住：“别急着吐，多嚼几下咽下去，再尝尝滋味。”

我忍着苦味咽下肚，片刻之后，舌根处果真漾开丝丝甘甜，没想到，苦瓜竟有这般独特滋味。从那以后，我渐渐接纳了苦瓜，甚至爱上了那种先苦后甜的味道。

夏日傍晚，母亲总会从架上摘下两个鲜嫩饱满的苦瓜，洗净对半剖开，用手指抠去里面的白瓤与籽粒——苦味大半藏在瓤中，一定要处理干净。随后，将苦瓜切成薄片，入沸水焯烫。焯水极为关键，时间太短去不掉青涩，久了又会失了脆嫩。焯好的苦瓜过一遍凉水沥干，淋上香油，撒盐拌入蒜泥，一盘凉拌苦瓜便做好了。咬上一口，脆生生、清爽爽，苦味也柔和了许多，只剩下淡淡的清香和微微的甘甜，余味悠长。苦瓜用最朴素、最直接的方式告诉我们：人总要经历一些苦涩，才能品出生活的甘甜。

一盘苦瓜下肚，一股清凉从胃底升腾，漫遍周身，整日积攒的暑热与疲惫瞬间消散。苦瓜，属实是长夏里最解闷消暑的一味苦蔬。

有时，母亲也会做苦瓜炒蛋。金黄的鸡蛋与翠绿的苦瓜交织在一起，色彩明艳动人。鸡蛋的醇厚中和了苦瓜的清苦，两者在高温下碰撞，形成了一种奇妙的平衡。那是苦与甜、时鲜与蛋香的完美融合，每一口都是最朴实地道的家常味道。原来，平平淡淡就是生活最难得的清欢。

苦瓜在古代还有一个清雅别称，叫“君子菜”。相传它与其他食材同煮时，从不会把自身苦味传给对方，有君子包容自持的品性，正所谓“有君子之德，有君子之功”。它独自承受苦涩，却把清甜与美味留给别人，这何尝不是母亲一生的写照？

满架苦瓜夏日长。母亲年年种苦瓜，种的哪里是菜，分明是一种生活态度，一种面对酷暑世事的从容与淡然。而我，就在苦瓜的苦后回甘里，读懂了人间烟火，亦读懂了人生百味。

以青绿抵岁月漫长

□贺有德

朋友们都喜欢喊她“绿萝”，真名快遗忘了；同事、学生、家长喊“邱老师”，姓氏才冒出来，家人喊“凤姣”，名字才冒出来。

绿萝有点“犟”，死心塌地在乡村学校当“孩子王”，而且一直当班主任。绿萝喜欢孩子，乐意当他们的“王”，且全身心投入。防溺水，防性侵，上门家访，用双脚丈量那片熟悉的黄土地——耐心，再耐心；细致，再细致。回到那间陋室，累瘫了，仰面朝天躺平。来不及恢复元气，掏出手机进群，工作群，家长群，但绿萝极少喊苦喊累，苦中作乐，乐在其中。住所简陋，办公室简陋，教室简陋，她偶尔也发牢骚，不是为自己，而是为孩子，“再穷不能穷教育，再苦不能苦孩子”。绿萝本可以远走高飞，货真价实的正高级，多年前就有城市名校想“挖”她，奈何遇到“一根筋”，咬定乡村不放松，舍不得那些孩子。每年开学季，绿萝都很伤心，眼睁睁看着优秀的孩子往城里跑，无法挽留。伤心没用，培养“下一个”，把每个孩子当成自己的孩子……

绿萝热爱文学，散文、小说、诗歌都写，儿童文学也喜欢。其文字不刻意雕琢，“清水出芙蓉”的那种，孩子般无邪，活泼，诗意，带着几分野性，但不俗气，有深度，有温度。绿萝沉稳，轻易不出手，出手必是精品。不少写作者感慨“发表难”——确实也难，她倒好，时不时有编辑老师约稿。她是达州晚报副刊作者群里最活跃的文友，每天在群里分享所见所闻所感。清早分享乡村或校园美景，课间分享孩子的学习生活，晚间分享乡村临河夜景，鸡鸣犬吠，流水声，蛙鸣声，在群里发送的随心感悟，如同一篇小小的美文……

绿萝是地道的“花痴”。校园里，走廊上，教室里，哪里不是花？校园就是花园。一年四季，鲜花盛开。常见的，不常见的，南方的，北方的，因绿萝而齐聚江南，每天雨露均沾，孩子们围着转，穿行其间。因为绿萝，因为孩子们，彼此欣赏，互相取悦。绿萝有时进城与文友小聚，会送我绣球花、栀子花、百合花和月季花，我家飘窗上那个花花世界，绿萝赠送了不少。绿萝特别看重绣球花，说这花又名“无尽夏”，整个夏天都在开花，颜色不停变换，蛮漂亮。后来才知道：绣球花何止开花时间长，生命力也强——未及时浇水，花便谢了；一旦浇水，花又开了。我这才明白，为什么绿萝要送“无尽夏”。

绿萝还是“书痴”。订书，买书，读书，给孩子们奖励书。碎片化阅读盛行的时代，读书读报成了奢侈。绿萝是一股“逆流”，如东坡居士“不合时宜”：坚持订阅报刊。乡村小学教学任务重，又是班主任，忙得不亦乐乎。但是再忙，阅读不能少，不仅自己阅读，还带动学生阅读。绿萝带的班，学习成绩特别是作文，名列前茅，遥遥领先。绿萝始终怀揣着文学梦，不断更新自己的藏书——文学名著，不忘在群里圈里晒书，晒阅读心得。她还把书当作奖品，随时奖励学生。绿萝的文朋诗友都说：绿萝的住所绝对是“陋室”，但满室藏书堆积，“陋室”便不陋了，何况还有满园花香。书香，花香，芬芳四溢。

绿萝爱美景，也爱美食，坦言爱吃也能吃。某日在群里晒早餐：一个鸡蛋，一根玉米，一杯豆浆，一根酱香鸭脖，两个肉包。群友调侃：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。绿萝回复：唯爱与美食不可辜负，自己养自己，不靠人，不亏待。绿萝那么能吃，却不见长肉，瘦小得似乎风大点就能吹走。但她定力非常，教书，读书，养花，旅游，敢爱敢恨，敢想敢做。一米五的个子，二米五的气场。有句话似乎就是为绿萝量身定做的——浓缩的都是精华。

邱老师为啥叫“绿萝”？因为“绿萝”随养随活，给点水就够。红尘之中，有此青绿，便可抵岁月漫长。